附件1

益阳市社会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开承诺书

本社会组织郑重承诺：

坚决支持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关工作安排，扎实开展好全市社会组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本社会组织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及会员不组织、不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，不利用职权、影响力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；严守党纪、国法，不干涉、不插手、不影响办案工作，不为涉黑涉恶人员通风报信或说情；绝不勾结、不包庇、不纵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，绝不充当黑恶势力的“保护伞”。一旦发现涉黑涉恶及“保护伞”线索，及时、如实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，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。

以上承诺，请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予以监督，若违反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法纪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年   月   日